

校外指導老師相關資料：

(一)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註記限社團使用。

(指導老師身份證影本**正面**)

(**反面**)

(二) 存摺封面影本

-----浮貼-----

(指導老師存摺封面影本)

敬愛的老師，您好：

依據教育部 102.6.26 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6861 號函，通令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故於每學年度聘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時，辦理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煩請老師填寫查閱同意書內容並簽名後，擲回課外活動組承辦人，俾利後續作業，謝謝。

承辦人：楊燕珊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318

課外活動指導組 敬啟

查閱同意書

本人受邀擔任僑光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指導老師 乙職，同意僑光科技大學依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第 12 條：「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辦理本人上述個人資料之查詢。

本人如經聘用，於僑光科技大學查詢程序完成前，可先行報到服務，若經僑光科技大學查證本人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事實，本人同意聘任自始無效，並由僑光科技大學追回所核發聘書及各項薪給，無異議。

受查閱人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受查閱人同意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